

泉州 市 妇 联 文 件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妇[2007]16号

关于举办《我为奥运添光彩》少年儿童 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的通知

各县（区、市）妇联、教育局和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2007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科学精神和国际主义精神，同时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节日生活，市妇联、市教育局决定在今年“六一”期间举办《我为奥运添光彩》少年儿童书法、绘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作品范围：在校初中生、小学生和幼儿园小朋友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

二、展出时间、地点：6月1—7日，泉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三、参展作品内容及规格要求：作品主题可反映少年儿童

奋发向上精神风貌，立志报效祖国、为奥运争光的决心；也可颂扬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绿色奥运精神，反映现代人文风采与时代风貌；亦可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景观，描绘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美好愿望。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构思新颖，艺术性强，符合儿童特点，形式不拘一格。

书法作品规格不超过四尺宣，绘画作品规格一律为四开图画纸，摄影作品应是彩色照片，规格为 5R（即 5×7 英寸）或以上。

四、参展作品选送要求：绘画和摄影作品要制作成专版，书法作品需裱背后参展。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每校可选送绘画和摄影作品一版，中小学书法作品 5 幅、幼儿园 2 幅参展；其他县（区、市）在开展评选的基础上按要求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展览。鲤城、丰泽区选送绘画、摄影作品每区 8 版；晋江、惠安、南安、安溪选送绘画、摄影作品每县（区、市）5 版；石狮、永春、德化、洛江、泉港每县（区、市）各 3 版。展版统一规格要求：90 厘米 \times 240 厘米红色 KT 板（即竖式布板宽 90 厘米、高 240 厘米），展板上方正中间题为《我为奥运添光彩》。各县（区、市）书法作品 5 幅，所有作品要贴上参展卡，注明作品题目、学校、作者、年级。参展作品及登记表于 5 月 24 日前送泉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泉州市刺桐东路北段）。5 月 27 日展评，逾期不予办理。市妇联联系电话：2283652 2289590。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联系电话：2111579。

五、评奖办法：根据参展作品数量、质量情况评出一、二、

三等奖若干名。

附：1、2007年儿童书画摄影展登记表

2、2007年少儿书法、绘画、摄影展卡

泉州市妇联

泉州市教育局

2007年4月27日

主题词：书画摄影展 少年儿童 通知

抄送：省妇联、省教育厅，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林武、

市政府副市长潘燕燕，存档（2）

泉州市妇联

2007年4月27日印制

附：

2007 年少儿书画摄影展登记表

县别：

学校名称：

注：中学、幼儿园的小朋友请在“年级”一栏注明中学、幼儿园。

2007 年少儿书法、绘画、摄影展卡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序号		获奖名次	

2007 年少儿书法、绘画、摄影展卡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序号		获奖名次	

2007 年少儿书法、绘画、摄影展卡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序号		获奖名次	